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有關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緒言

謹此提述(a)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並可選擇收購UBAH之餘下80%權益（「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惟須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倘需要）後，方可作實；(b)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均與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其他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前狀況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UBNZ Trustee Limited (作為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保證人)與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可選擇購買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 (「**主要協議**」)。

收購目標公司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瑞新資產**)之股份分為兩個階段—初步收購20%股份(稱為「**出售股份交易**」)，並可選擇收購餘下80%股份(稱為「**選擇權股份出售**」)。出售股份交易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展現海外申請人天然乳品承諾收購及經營於新西蘭全資擁有之當地乳品業業務，以便能夠申請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根據**主要協議**擬進行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為擴大天然乳品之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

*為完成第二階段收購—選擇權股份購買，天然乳品應於收購前向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提出申請。UBNZ及天然乳品擬遵守**主要協議**及通函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UBNZ Funds**) 與Crafar家族訂立土地出售協議，以購買「Crafar」農場土地。UBNZ Funds當時為UBNZ Trustee Limited (**UBNZ Truste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UBNZ Trustee當時為UBNZ Trust之受託人。於簽署**主要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已竭力採取必要行動以向目標公司注入該等22幅Crafar農場土地，以達成**主要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Crafar被接管

乳牛場組合乃由Crafar家族所控制之六間公司（「**Crafar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下旬，六間Crafar公司之其中四間被彼等各自之承按人銀行提呈進入接管程序。接管人為KordaMentha（為澳大拉西亞知名接管人／清盤人，「接管人」）。

重新磋商及隨後（二零一零年）農場收購

因應Crafar公司被接管，故有必要與接管人對現有Crafar購買協議展開重新磋商。於進行多輪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保證人訂立替代購買協議（「**替代協議**」）以向KordaMentha（作為Crafar公司之接管人）收購乳牛場組合（其包括，其中包括，除於當時前已由目標公司收購之四項Crafar物業以外之該等物業），從而替代原已與Crafar公司直接簽署之當時現有購買協議。

(A) 替代協議之條款

1. 替代協議須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對購買餘下18幅Crafar農場土地／物業（由KordaMentha（作為Crafar公司之接管人）管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此外，倘就接管人出售該等農場而遭到禁制令、警告或反對，接管人有能力推遲交收或註銷替代協議。據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Knight Coldicutt Law Firm（「**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表示，此反映事實上Crafar公司處於被接管中，而此於新西蘭由接管人出售業務或物業時涉及之正常情況。

3. 另外，接管人獲准刊登廣告以向新西蘭第三方出售該等農場並接受有關該等農場之更好要約。然而，倘接管人收到更好的要約，保證人有權與該要約競爭。據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新西蘭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要求於新西蘭出售屬敏感性質之農場土地時須在向海外投資者提呈要約之前刊登廣告，故該規定乃屬必要。本公司之新西蘭律師注意到，接管人已按要求在當地及國際上為該等農場刊登廣告，惟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收到任何更好要約。**新西蘭媒體刊登一份來自接管人之聲明，彼等將僅向UBNZ進行出售，惟須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
4. 據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表示，訂立具約束力出售合約之訂約方先進行土地出售，然後經數週或數月後當支付購買價及向買方轉讓土地之法定業權時再進行「交收」（於若干司法權區稱為「完成」）乃屬正常情況。根據替代協議，交收將於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即一經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後五個工作日進行。

(B) UBNZ付款及購買程序

據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表示，替代協議為買賣乳牛場組合之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合約，僅須受上述接管人之權利規限，因此（倘面臨禁制令或警告等情況，可不予理會接管人註銷協議之能力）：

- a. 買方天然乳品（本公司）有責任應竭盡全力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及
- b. 倘已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替代協議將為無條件，而訂約雙方將須按合約交收該交易（即按購買價支付及轉讓該等農場及資產之法定所有權）。

替代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合共31,000,000新西蘭元之按金於簽署替代協議後不久支付予接管人之律師。
- b. 保證人及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所存置並根據本公司、保證人、接管人及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託管協議以託管持有之信託賬戶支付29,000,000新西蘭元及65,300,000新西蘭元（「託管安排」）。
- c. 購買價之餘額（包括有關牲畜之數額）（約100,000,000新西蘭元）通過自接管人獲得（惟實際上自Crafar公司之承按人銀行Westpac Bank獲得）之賣方融資方式提供。

因此，全部購買款項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後不久備妥，以便一經於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時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後能夠進行交收。

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天然乳品已與接管人簽署託管安排，及一經於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時接管人替代協議為無條件後，交收將須進行，而上述該等託管資金將自動由天然乳品之新西蘭法律顧問發放予UBNZ，並同時再由UBNZ發放予接管人以進行交收。

同樣地，該等託管安排為不可撤銷，而UBNZ Funds或天然乳品均不可撤回該等託管資金，除非替代協議被有效註銷則作別論。

提名

為向目標公司注入乳牛場組合及簡化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保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提名契據，據此，保證人提名／出讓其於替代協議項下之權利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表示，目標公司將根據替代協議直接向接管人購買Crafar公司之乳牛場組合（即餘下18幅Crafar農場土地）。

各項協議之影響

據本公司之新西蘭法律顧問表示，倘已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替代協議將成為無條件，而接管人及目標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之提名契據，作為買方）將須按合約交收該交易，致使乳牛場組合之法定業權將獲轉讓予目標公司。

上述描述顯示，賣方、UBNZ Trustee Limited及保證人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確實已為本公司作出有關Crafar農場土地之必要安排以完成80%收購。尤其是，

- i. UBNZ及接管人已簽署具法定約束力之不可撤銷並須執行之替代協議，就此，一經獲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將可讓UBNZ向目標公司瑞新資產注入餘下18幅Crafar農場土地，而據此，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第4.2(vii)項條件條款－「物業」將獲達成，原因為上述託管安排所述之乳牛場組合中所包含之土地乃屬主要協議附表2A所載以及通函所披露之物業範圍內；此連同於當時前目標公司已收購之四項物業將履行UBNZ之責任。
- ii. 誠如所有既有之託管合約安排證明，有關18幅Crafar農場／物業轉讓予目標公司之協議乃不可撤銷。因此，本公司確認，UBNZ Trustee（作為賣方）於主要協議及該通函項下之責任實質上已獲遵守並令天然乳品信納。

Crafar農場之最終轉讓、登記至目標公司名下及完成須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之法定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其並非UBNZ或天然乳品所能控制。於當時特定時刻，遞交及過戶該等農場之登記之責任僅為二零零五年新西蘭海外投資法若干標準項下須遵守之強制規定。

此所述之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下旬起討論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由天然乳品正式提交並獲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當局接納以作評估。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新西蘭海外投資協事處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拒絕該申請。

本公司希望，本公佈將可幫助所有投資者了解，於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正式拒絕為收購事項發出同意書之前，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所作出之交易執行努力。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之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已真誠地作出多輪磋商以重整主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達致訂約方之相關目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吳一鳳女士、羅驥先生、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